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
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⁵⁾		
2.	批准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進行必要之一切事宜。 ⁽⁵⁾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名字，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就決議案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